

##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和各项条件。

独立董事对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公司现状以及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该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且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等情况，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的选择是必要的，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可行，股票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不大，且公司为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而采取的措施可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五、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有效推进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抗风险能力，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丰富产品类型，完善产品结构，项目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六、关于将钢琴制造工程技术中心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智能钢琴及互联网配套系统研发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公司拟将钢琴制造工程技术中心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智能钢琴及互联网配套系统研发的议案》，我们认为智能钢琴及互联网配套系统研发的研究内容是钢琴制造工程技术中心项目所承担的钢琴制造技术信息化系统的研究、钢琴新产品的试制等研发工作的具体体现，将钢琴制造工程技术中心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智能钢琴及互联网配套系统研发，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未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独立董事对将钢琴制造工程技术中心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智能钢琴及互联网配套系统研发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

## 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我们认为董事会对章程的修订提升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透明度，进一步保障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利润分配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我们认为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有利于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进一步保障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修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利润分配规划》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王根田      段逸超      周 英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6 日